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版权保护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网络版权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，未在提供前公告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，未在提供前公告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，在提供前公告了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、表演者、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（名称）以及报酬标准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a**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，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、表演者、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（名称）。

b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，未在提供前公告报酬标准。